

凱基人壽醫卡健康一年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MAJIEA》

(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

- ※本商品重大傷病之定義：除屬「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其餘係指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符合「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或續保者，不受前述期間之限制。
- ※本商品特定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九項各款定義之一者。但續保者不受前述持續有效三十日之限制。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附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本商品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0.09.05 中壽商二字第 1100905001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 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投保特色

- ☛ 附約型式，保費負擔輕。
- ☛ 保障範圍廣，提供完整保障。
- ☛ 定額給付，減輕經濟負擔。

承保範圍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為「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疾病保險金」，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且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者，本公司按重大傷病初次診斷確定日時，按下列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 一、罹患或遭受之「重大傷病」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六、慢性精神病」：「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二、罹患或遭受之「重大傷病」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六、慢性精神病」以外之項目：「保險金額」扣除已申領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後之餘額，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且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附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本公司仍按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含續保)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項目「六、慢性精神病」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之「重大傷病」，本公司給付各該項「重大傷病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特定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疾病」者，本公司按特定疾病初次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扣除已申領之「重大傷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且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特定疾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疾病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或「特定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亦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僅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
-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 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1年期。
- 2、保險期間：同繳費期間。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65歲
10.05%~39.00%	24.36%~38.59%	33.70%~37.89%	28.51%~28.55%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